

青春推理派小说，风靡港台，总销量突破**50万册**！

最后阵地◎著

神秘侦探社 ⑤

新瞭镇蝎魔·替身海盗船

奇妙的宝物、严密的推理、热血的格斗、青春的恋情……

睿智的侦探、绝丽的少女、神秘的敌人、可怕的妖兽……

超级豪华阵容，精彩尽在其中！

广西人民出版社

SHENMI ZHENTAN

神秘侦探社 ⑤

新瞭镇蝎魔·替身海盗船

XINLIAOZHEN XIEMO·TISHEN HAIDAO CHUAN

最后阵地◎著

出版发行：广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邮编：530028
网址：<http://www.gxpph.com>
邮购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邮编：530028
印刷：南宁市金湖路
开本：710mm×960mm 1/16
版次：2008年3月第1版
印次：2008年3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233-08011-7
定价：18.80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瞭镇蝎魔·替身海盗船/最后阵地著.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8. 3

(神秘侦探社)

ISBN 978-7-219-06011-7

I. 新… II. 最… III. 侦探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 185858 号

监 制 江 淳 彭庆国

项目策划 马妮璐

责任编辑 马妮璐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h.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南宁大板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990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16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3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6011-7/I·1033
定 价	18.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名字：燕麦

年龄：十五岁（射手座）

身高体重：172cm、52kg

三围：84、50、86

常用武器：腿

必杀技：暂无

兴趣、技能：吃，跆拳道（练了十年）

喜欢的食物：好吃的都喜欢

讨厌的食物：不好吃的东西

特别资格：为了白吃白喝所以才加入社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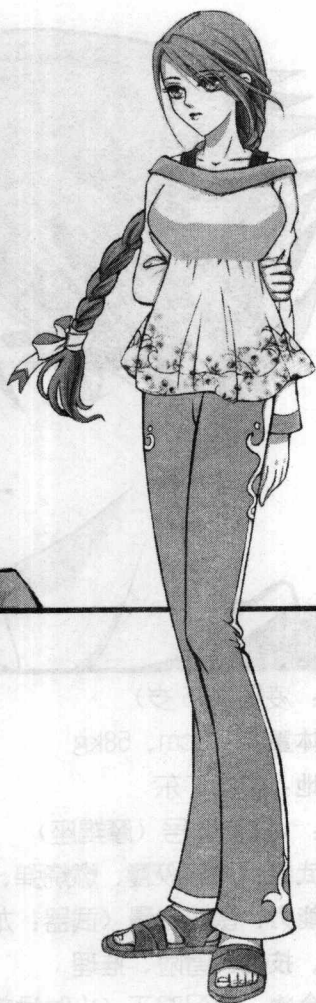
人生观：美食是享受，打架是挑战，帅哥是梦想。

口头禅：“我想吃……”

简介：社里最小的一个女生，个性活泼开朗，有点笨，本性善良，有时候喜欢恶作剧。

三大爱好：好斗、好色、好吃。





名字：慕容水镜（16岁）

身高体重：168cm、48kg

出生地：中国云南

生日：9月1号（处女座）

三围：86（D）、52、80

常用武器：匕首

兴趣、技能：绘画、柔道

喜欢食物：家乡小吃

讨厌食物：臭豆腐

特别资格：女主角，第一个被社长认可的社员。

人生观：回忆对生命来说就是永恒。

口头禅：“胡说八道。”

人物简介：对自己的外貌和才能有足够的自信，矜持而温和，看起来保守又有气质，画画的时候容易多愁善感，只有和熟悉的人在一起时才会流露出女儿态；不太善于也不太会主动用语言表达情感。



名字：凌羽（15岁）

身高体重：176cm、58kg

出生地：中国广东

生日：11月26号（摩羯座）

常用武器：冷冻胶囊、燃烧弹、烟幕弹

继承能力：雷龙力量（武器：龙枪）

兴趣、技能：冒险、推理

喜欢食物：宫保鸡丁（小时候曾是陶喆的歌迷。）

讨厌食物：西餐牛排（怎么能拿凶器吃东西呢?!）

特别资格：主角，神秘侦探社的主力社员。

人生观：不断发掘真相，让生命充满惊奇。

口头禅：“真相已经（终于）浮出水面了!”

人物简介：受武侠小说影响而渴望力量，受侦探小说影响而崇尚理性，受言情小说影响而珍惜爱情；心怀当世界名侦探的梦想，骄傲自负却不失幽默，细心多虑且善于应变，对寻找真相有着无尽的热情。

神秘侦探社 ⑤

新瞭镇蝎魔

CONTENTS

楔子

葡萄 / 2

第一章

韦小宝 / 4

第二章

蝎尾 / 14

第三章

鲜红海水 / 33

第四章

仓库和烤鸡 / 42

第五章

猛鬼林 / 51

第六章

钓破鞋的提示 / 59

第七章

所谓正义 / 71

外篇

古墓·木屐·杀 / 84

替身海盗船

楔子

幽灵船 / 97

第一章

生日礼物 / 99

第二章

替身 / 121

第三章

被开膛的老酒桶 / 131

第四章

毒蛇 / 139

第五章

宝藏岛 / 151

第六章

宝藏守护灵 / 172

第七章

遗书 / 184

尾声

烟火落幕 / 202



新瞭镇蝎魔

人物简介

OPQ 组织：该组织活动区域主要分布在欧美和澳大利亚，有朝东南亚渗透的趋势。成员不多，但几乎每个都是精英，而且有不少人是异能者。该组织对神秘侦探社的羊皮卷虎视眈眈，时不时派杀手来攻击或暗杀神秘侦探社成员。

神秘侦探社：社长创立此社团的初衷是为了培养商业调查人才，却没想到因为一张神秘的羊皮卷而被卷入离奇的事件中。从此社团的性质大变，在社长的领导下，社员们寻找起羊皮卷上记录的宝物和神龙遗留下来的神秘龙戒。

余光：据说三十岁，男，社长，侏儒身材，某知名科技集团的幕后老板。

凌羽：十六岁，男，主角，善于应变，头脑灵活，梦想当世界级名侦探。

慕容水镜：十六岁，女，凌羽的搭档，会柔道，喜欢用画画来表达心情。

慕容火舞：十七岁，女，水镜的姐姐，妩媚性感，易冲动，富有正义感。

吴剑：十七岁，男，火舞的搭档，稳重，会少林武术，从小被社长收养。

燕麦：十五岁，女，跆拳道馆长的女儿，攻击性非常强，好吃、好斗、好色。

布朗·杰克森：十八岁，男，中美混血儿，FBI 成员，水镜的童年朋友。

以上是神秘侦探社的成员，以下是案件相关人物。

林天：新瞭镇镇长

林招弟：林天的大女儿

林木：林天的二儿子

林高：林天的三儿子

刘野蒙：林招弟的丈夫

黄光明：镇长身边的会计，林天的左右手

于仁杰：新瞭镇渔业部主任，林天的左右手

白浪：来镇长家办事的渔民

程莫：来镇长家谈生意的外地客人

陈红红：镇长的侄女

老仆人：镇长家的仆人

楔子

匍 匐

夜色冷凝，黑色的海面上几点渔火飘飘荡荡。

一个男人全身笔挺地趴在沙滩上，因为恐惧而瞪大到极限的双眼死死地望着前方。

他嘴角流着口水，两手抓着带着腥味的沙子，每当手用力的时候，胸口就会挺起，然后他再把腰伸直……这样一次只能前进十几厘米，但他坚持不懈，并且不断加快速度，朝着草丛的方向艰难爬行。

除了笔直地前进，他脑子里就再也没有其他想法。

可是，他那两条血淋淋的腿已经失去了行动的能力，所以他除了用这种方式移动外就没有其他办法了。

他为什么一定要拼命地爬呢？后边又没有什么人在追赶他。

但他心里清楚，如果自己安静地躺在沙滩上，那和等死没什么两样。

十二米、十一米八、十一米五……他离草丛越来越近了！

终于，终于到了！

当他的手掌抓到柔软的草叶的一刹那，他激动得浑身颤抖，几乎忍不住要痛哭起来。

他觉得自己安全了，恨不得大喊大叫，以发泄心底汹涌澎湃的兴奋和狂喜。所幸的是理智警告他，叫喊将会暴露他自己，而死亡也可能马上降临，所以他竭力按捺住高涨的情绪，继续爬行……

草丛里的摩擦力比沙滩上要大得多，他觉得非常吃力，于是停下来暂时歇息一下。

他经过一番努力，终于把身子翻了过来，仰面朝天，然后两手伸直，张大嘴巴深呼吸。

他合上沉重的眼皮，太疲惫了，他很想睡觉，但又不敢真的睡着。还没回到镇子里，他目前还是孤身一人，他清楚自己还没有完全脱离危险。

蓦然，他的耳朵捕捉到某些危险的声音，他猛地睁开眼睛，顿时，眼球几乎要爆裂开来，一刹那，他跟干尸一样，一动也不动了。

两秒之后，他终于反应了过来，两手举起胡乱地挥舞，同时撕心裂肺地嚎叫起来：“不要——啊——！”

“不要杀我”后边两个字还没来得及说出来，他的心脏就已经被一根冰冷而尖锐的东西给刺穿了，血如泉涌，他的脸色越来越黑，眼睛越来越暗……

终于，那双绝望的眼睛彻底地失去了光彩。

几分钟后，尸体旁边有一个模糊的影子动了动，一阵草叶的窸窣声过后，草丛里又恢复了平静，只有海风还在呜呜地吹着。

第一章

韦小宝

神秘侦探社。

凌羽正坐在电视机前无聊地换着频道。社团里只有他一个人，电视机发出的声音在大厅里回荡着，更是添加了几分冷清的感觉。

半个月前，凌羽为了修炼新绝招一个人跑到了荒郊野外。可能是急于求成的缘故，新的绝招没练成，他倒是因为走火入魔完全失去了意识。

后来水镜发现凌羽失踪了一整天，直觉一定有事发生，所以才利用社团里的定位系统，靠着凌羽手表里的发信器找到了他的具体位置。

水镜向社长余光报告，余光马上派布朗、燕麦和水镜一起去找人。

找到凌羽后，他们发现凌羽已经陷入深度昏迷状态，于是赶紧送他去了医院。

给凌羽动手术的主刀医生说幸亏送来及时，否则病人出院时得多买一辆轮椅。

凌羽在医院里住了两个多星期才出院，因为他的脊梁上的神经线受到了一定程度的烧伤，经过治疗后还得修养两个月才能痊愈。

龙戒中的电能要靠精神控制，然后再通过神经运输到身体的各个部位，换句话说，在这两个月里，凌羽不可能再使用电能。他只能当回平凡人。

因为失去了力量，凌羽当然不能再像以前一样抛头露面到处跑，社长让他最好呆在社团里或者去社长家里修养，要不然碰上 OPQ 组织派来的杀手那就危险了。



在神秘侦探社所有社员中，只有凌羽经常会碰到 OPQ 的杀手，据吴剑的分析，原因有三个：第一，凌羽是个名侦探，太过出名，容易暴露行踪；第二，凌羽杀死过对方的成员，结下了仇怨；第三，对方视拥有雷龙力量的凌羽为最大威胁。

不管真正的原因究竟是什么，这一年来，其他人出去执行任务都没遇到过所谓的敌人，其中慕容火舞和吴剑那一组最为勤快，羊皮卷上四十九个地点，他们两个就找出了二十一个宝物，加上其他人所执行的任务，现在已经找到四十六个，只剩三个地点还没去找而已。

玉美人、通灵镯、琼浆杯、移魂索、九珠连环……光是听到这些宝物的名字，就已经使凌羽心痒难耐了，但是社长对那些宝物的管理很严，如果没有必要，绝对不能拿出来使用。因为那些宝物如果使用不当，随便哪个都可能惹出大麻烦甚至大灾难来。

吴剑和慕容火舞前天又去了天外飞沙群岛执行任务，水镜在医院照顾得了重感冒的妈妈，布朗又接到总部的命令要追查 OPQ 的动态，连无所事事的燕麦也逛街去了，而社长更不用说了，因为事务繁忙他最近已经很少来社团。社团里只剩凌羽一个人，他有一种被人遗忘的感觉。

凌羽手里把玩着手机，期待着警方给自己来电话，告诉他哪里发生了离奇凶案，哪里发现了被肢解的尸体……可是因为这一年来凌羽的表现加上媒体的宣传，G 市的凶杀案发生率已经降到了历史最低点，而一般的案件，警方是不敢来麻烦凌羽的。

凌羽因为表现突出，现在已经得到了政府颁发的证件，头衔是：“A 级特派调查员兼刑事侦查高级顾问”。

这个身份虽然听起来有点含糊，但实际权力却不小，只要是凌羽为了调查案件向警方提出的要求，市级和市级以下的警察部门都要全力协助和配合，否则当失职处理。

（受不了了！我也要出去走走，不如约拉克丝出来吃个饭好了。）

凌羽从手机的电话本上找到拉克丝的电话，迟疑了片刻，认为自己只是想找个朋友陪自己解闷，跟“感情出轨”是两码事，所以最终决定打这个电话。

正要拨打，大门忽然被打开，凌羽猛地回头一看，只见是麦子回来了，而且她怀里还抱着一只白色的小狗。

凌羽发现麦子走路一瘸一拐的，顿时一跃而起，紧张地问：“什么情况？有敌人？”

把小狗放到地上后，麦子又走到桌子旁大喝了几口水，然后大吐了一口气，道：“没有什么敌人，只是在校外遇到了一群流氓！”

“只是流氓？”凌羽狐疑地说着，指了指麦子擦破皮还流着血的左手腕。“跟流氓打架对你来说不是家常便饭吗？可从来没听说你被打伤过——呵，我早说过人外有人山外有山啦！遇到高手了吧？”

“什么狗屁高手通过去死！那群卑鄙小人，在衣服里穿了剑道的防护服，我开始没发现，踢的力道太轻了，没一下子打倒他们，所以才被他们抓住。”麦子找来医药箱，取出纱布、止痛喷雾，然后给手腕止血疗伤。

“然后发生什么事了？”凌羽忍不住问道，很想知道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凌羽知道麦子跟这一带的流氓曾多次交手，每次她都把对方打成重伤，因此对方对她肯定恨之入骨。这次终于抓住机会了怎么可能只是让她的手腕和膝盖受一点伤就把她给放走了呢。

“哼！然后他们把我拖到暗巷里，我拼命挣扎，但是他们用棍子打了我的膝盖，还用刀子把我的手给割伤了……然后他们把我按在地上，想、想对我……”麦子脸色涨红，目光中闪烁着怒火，但是当那只白色小狗过来摇着尾巴舔她的手后，她原本要爆发的情绪立即缓和下来。“然后就是这只小狗救了我……”说罢麦子一手捧起那只小狗，在它额头亲了一下。“谢谢你了，小白。”

“一只小狗在你被一群流氓控制住的情况下救了你？”凌羽盯着那只估计只有十几千克的小狗上下打量，怎么也看不出它有那个能耐。“难道它只是表面看起来是一只小狗，实际上它是一只可以变身的召唤兽，而且你还跟它签了主仆契约，是不是这样？麦子，就算你想在社团里养狗也不用编这种夸张的理由吧。”

“不是什么召唤兽，是真的！真的是小白救了我！”麦子好像怕小白受委屈似的，亲昵地抚摸着它的头。“当时小白在巷子外边吼叫，那些流氓一听就心慌了，后来小白偷偷钻过来，在抓着我脚的那个家伙的手上狠狠地咬了一口，我马上把挡着我的两个家伙踢开，然后抱起小白踩着垃圾桶翻过了墙，再然后我就回这里来了。”



“嗯……如果你说的属实，那这只小狗还真是非同一般。”凌羽接着又想到了一个问题，“可是麦子，你有没有想过，小白为什么要救你？因为它觉得你是美女？”

“去你的！”麦子朝凌羽瞪眼，“不久前我在商店门口见过小白一次，当时它饿得走不动了，我觉得它可怜，所以给了它两块烧鸡。”

“原来如此。”凌羽对那只小狗终于开始改观了，看它的目光变得有些异样起来。“既然是一只知恩图报的小狗，那应该给它点奖励。我去给它找点吃的来吧。”

“喂！我想在这里养它，可以吗？”麦子提着小白的前爪，小白对着凌羽，耷拉着耳朵，一双黑幽幽的大眼睛露出了楚楚可怜的目光，似乎也在哀求凌羽。

“好吧，只要不让社长知道应该没问题的，但是你要照顾好它，还有不要让它室内大小便。”

“好啦好啦，我知道啦。”

凌羽找来食物喂过小白后，麦子给小白布置了一个舒适的小窝，然后麦子跟凌羽商量，希望凌羽带上武器跟她去找那帮流氓算账。

如果是平时凌羽一定把麦子的话当耳边风，但是他现在实在太无聊了，很想找点有趣的事情来做做，所以破天荒答应了下来。

在两人讨论和制订详细计划的时候，凌羽发现小白很喜欢在他脚边蹭来蹭去，还会用舌头来舔他露出拖鞋外的脚趾。

“小白，你在干什么？”麦子见到自己带回来的小狗却跟凌羽那么亲热，心里有些不痛快。“快回来我这边！”

小白一点也不听麦子的话，麦子伸手过去抓它，它马上跳上沙发，钻到了凌羽的身后，似乎希望得到凌羽的保护。

（这只小狗给我的感觉怪怪的，居然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恍惚间，凌羽的脑海中产生了一个很有趣的联想，对这只小狗的兴趣也大了起来。

“麦子，它好像更喜欢我当它的主人哦。”凌羽将小白从背后抓出来，然后放到桌子上，道：“麦子，这样吧，你坐到对面去，就让它自己来选择主人。”

“好啊！”麦子虽然心里不太爽，但又觉得这个建议很合理，于是又

坐了回去。

“那小白你现在开始选择吧，你希望谁当你的主人？”凌羽看着小白的眼睛对它说道。

“哈，它还那么小，不可能听得懂你在说什么的。”麦子轻笑道，然后取来一片牛肉干在小白面前晃了晃，诱惑道：“小白过来，牛肉干很好吃的哦。”

“如果它真的是一条聪明到会救人的小狗，它肯定听得懂我的话。”凌羽取出钱包，拿出十来张钞票给小白闻了闻，问：“小白，喜欢这个东西吗？”

麦子忍俊不禁，捂着肚子笑道：“用钱来引诱小狗，哈哈……好好笑，真是笑死我了！”

可是，很快麦子就笑不下去了。

因为小白把头转向了凌羽那边，还伸出舌头去舔凌羽手上的钱，然后在凌羽一步步的引诱下，小白走向了他，最后扑到了他怀里，摇头晃脑，甩着尾巴，一副“终于找到主人”的高兴模样。

“怎么可能……”麦子整个人都呆住了。

“很奇怪对吧？”下边又是名侦探的解说时间了，“你说这只小狗因为之前你给了它两块烤鸡，所以它为报恩冒险救了你。可是它才一转眼却又来舔我的脚趾，你也许想说，我给它吃的东西，所以它才亲近我。不过我感觉不是这样，我觉得它似乎看出了我们之间存在着某种关系，而且我在这层关系上表现得比较强势一点，所以它来讨好我，希望我收留它。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吧？这只小狗有趋炎附势的习惯，可以说非常精明也非常现实，因此我相信它明白钱的好处。呵呵，结果证明我是对的。”

小白听到凌羽的话后，呜呜两声低下了头，似乎被人给看穿而感到无地自容。

“算了算了，你想养它就给你吧，反正我也没耐心每天照顾它。”麦子总算是说实话了。“我们还是快点讨论计划吧，天都快黑了。”

“OK。”凌羽拍了拍小白的屁股，让它到旁边去，小白很知趣地走开了。“那我们就接着讨论吧。要找到对方的聚集地，也许小白派得上用场。”